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  
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第 17 冊—保險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mailto: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 第十七冊—保險

### 行業描述

保險業提供傳統型與非傳統型保險相關商品，傳統型保單商品線包括財產、人壽、意外及再保險。非傳統型商品包括年金、另類風險移轉及財務保證。保險行業中之個體亦從事自營投資。保險個體通常於該行業之單一部門中營運，例如財產及意外，儘管某些大型保險個體具多角化之營運。同樣地，各個體可能因其地區別而有所差異。雖然大型個體可能於多個國家承保保費，但較小之個體通常於單一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營運。保費、承保收入及投資收益驅動行業成長，而保險理賠給付係最重大之成本及獲利不確定性之來源。保險個體提供一運作良好經濟體所須之商品與服務，此等商品及服務使風險得以移轉、結合及分散。保險個體亦可能透過其商品產生某種形式之道德危害，即減少改善潛在之行為與表現之誘因，並因此產生永續相關之影響。與其他金融機構類似，保險個體面臨與信用及金融市場有關之風險。主管機關已將該行業內從事非傳統或非保險活動（包括信用違約交換（CDS）保護及債務證券保險）之個體，辨認為更易受金融市場發展影響且因而更可能放大或造成系統性風險者。因此，某些保險個體可能被指定為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使其暴露於強化之法規與監督中。

註：有關提供健康保險相關之永續議題之主題及指標，已於管理式照護（HC-MC）行業中概述。

###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 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投資管理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投資管理流程及策略之作法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FN-IN-410a.2
設計用以激勵負責任行為之保單	與能源效率及低碳技術有關所簽發之保費	量化	表達貨幣	FN-IN-410b.1
	對激勵健康、安全或環境上負責任行動或行為之商品或商品特性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FN-IN-410b.2

實體風險之暴險	來自天氣相關天然災害之保險商品之可能最大損失 (PML) <sup>1</sup>	量化	表達貨幣	FN-IN-450a.1
	分別歸因於(1)已建構模型之天然災害及(2)未建構模型之天然災害之保險給付之貨幣損失總額 <sup>2</sup> (再保險之淨額及總額)，按事件之類型及地區別	量化	表達貨幣	FN-IN-450a.2
	將環境風險納入(1)個別合約核保過程及(2)個體層級風險及資本適足之管理之作法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FN-IN-450a.3

表 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有效保單數量，按商品部門別：(1)財產及意外、(2)人壽、(3)再保險分入業務 <sup>3</sup>	量化	數量	FN-IN-000.A

##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投資管理

### 主題彙總

保險個體須投資資本以保持累積保費收入約當於預期保單理賠給付，並維持長期之資產負債平衡。因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因素對個體之績效及其他資產愈來愈具有重大影響，保險個體愈須將此等因素納入其投資管理。未能處理此等議題之失敗可能導致風險調整之投資組合報酬減少，並限制個體支付理賠之能力。因此，個體應加強揭露如何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 (包括氣候變遷及自然資源之限制) 納入保單保費之投資中，以及其如何影響投資組合之風險。

### 指標

#### FN-IN-410a.2.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因素納入投資管理流程與策略之作法之描述

1 個體應描述其將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因素納入投資管理流程與策略之作法。

1.1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之定義係與全球永續投資聯盟 (GSIA) 一致，且

<sup>1</sup> FN-IN-450a.1 之註一個體應描述所使用之氣候相關情境，包括計算可能最大損失 (PML) 時關鍵之輸入值參數、假設及考量、分析性選擇及時程。

<sup>2</sup> FN-IN-450a.2 之註一個體應討論氣候變遷相關影響及天氣相關損失之變異性如何影響再保險之成本，及個體透過再保險移轉風險之作法。

<sup>3</sup> FN-IN-000.A 之註一個體可能額外按商品線細分有效保單之數量。

包含在投資決策過程中使用環境、社會及治理資訊。

- 1.2 「責任投資原則報導架構—主要定義（2018 年版）」之「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章節提供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議題之釋例。
- 1.3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包括下列與「責任投資原則報導架構（PRI Reporting Framework）—主要定義（2018 年版）」一致之作法：
  - 1.3.1 篩選機制，包括 a) 負面/排除，b) 正面/最佳，及 c) 按國際規範
  - 1.3.2 永續主題投資係定義為投資於與永續明確相關之主題或資產（例如潔淨能源、綠色科技或永續農業）
  - 1.3.3 環境、社會及治理之整合係定義為將重大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有系統且明確地納入投資分析及投資決策
  - 1.3.4 各種作法之結合。
- 2 個體應描述須遵循之法令規定，該法令規定限制個體可允許進行之投資類型以及個體可能允許暴露之信用及權益風險。
  - 2.1 個體應在其所受監管環境之背景下，描述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投資管理流程與策略之作法。
- 3 個體應描述決定其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投資管理流程及策略之作法之政策。
- 4 個體應描述其如何執行將環境、社會及治理納入之實務。
  - 4.1 該討論應包括：
    - 4.1.1 例行負責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之各方
    - 4.1.2 涉及之員工之角色及責任
    - 4.1.3 對環境、社會及治理進行相關研究之作法
    - 4.1.4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投資策略之作法
- 5 個體應描述其對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之監督/課責作法。
  - 5.1 該討論應包括：
    - 5.1.1 涉及正式監督之個人或單位
    - 5.1.2 涉及之員工之角色與責任

### 5.1.3 用以評估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之品質之標準

- 6 個體應討論其是否執行情境分析或模式建構，其中未來環境、社會及治理趨勢之風險概況係按工商信用暴險之放款組合層級所計算。
  - 6.1 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可能包括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之限制、人力資本風險與機會，以及網路安全風險。
- 7 個體應討論其認為就對產業與行業之影響而言廣泛適用之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以及其認定為產業特定或行業特定之因素。
- 8 個體應描述其是否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策略性資產配置，或產業間或地區市場間之資產配置。
- 9 個體應描述其如何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對下列項目之評估，以及該等因素如何影響個體對下列項目之展望：
  - 9.1 投資之時程
  - 9.2 投資之風險及報酬之概況
  - 9.3 傳統基本因素，諸如經濟狀況、央行政策、行業因素及地緣政治風險
- 10 於攸關時，個體應討論其於選擇外部基金經理人及受託管理人時如何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
  - 10.1 個體應描述其評估外部基金經理人及受託管理人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之品質之監督/課責作法，其包括：
    - 10.1.1 涉及正式監督之個人或單位
    - 10.1.2 涉及之員工之角色與責任
    - 10.1.3 用以評估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之品質之標準
- 11 於攸關時，個體對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其投資管理活動之作法之描述應按資產類別或投資風格細分。
  - 11.1 該討論應包括但不限於個體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下列各方面之作法之差異：
    - 11.1.1 公開上市股權、固定收益、私募股權或另類資產類別
    - 11.1.2 被動與積極投資策略

### 11.1.3 投資之基本面、量化及技術之分析

## 設計用以激勵負責任行為之保單

### 主題彙總

科技進步及新保單商品之開發使保險個體能限制理賠給付，同時鼓勵負責任之行為。該行業後續係處於可產生正向之社會及環境外部性之獨特位置。保險個體能激勵健康生活方式與安全行為，以及發展永續相關計畫與技術，諸如聚焦於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及碳捕捉者。隨著再生能源行業持續成長，保險個體可藉由承保此領域之保險以尋求相關成長機會。此外，保單條款可激勵客戶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以降低整體承保組合之風險，從而可能於長期減少保險支付。因此，對與能源效率及低碳技術相關商品之揭露，以及個體如何激勵健康、安全或對環境負責任之行動或行為之討論，可能有助於投資人評估保險個體如何激勵負責任之行為。

### 指標

#### *FN-IN-410b.1. 與能源效率及低碳技術相關之保費收入*

- 1 個體應揭露與能源效率及低碳技術相關保單（包括再生能源保險、節能保證以及碳捕捉與封存保險）之保費。
  - 1.1 揭露範圍包括能被佐證可吸收環境風險，從而促進永續相關之計畫、技術及活動之保單。
  - 1.2 再生能源保險之範圍可能自天然災害或機械故障之特殊保障至針對風能或太陽輻射之可得性波動之保險。
  - 1.3 節能保證係為能源服務個體（ESCO）之節能建築改造及其他能源效率計畫所保證之節能提供保險。
- 2 揭露範圍應包括保險人於其客戶繳費通知書中已訂價與分別列示此等保費之保單。

#### *FN-IN-410b.2. 對激勵健康、安全或對環境負責任之行動或行為之商品或商品特性之討論*

- 1 個體應描述其如何透過於銷售予客戶之保單中納入條款及保單之定價結構，激勵健康、安全或對環境負責任之行動或行為。
  - 1.1 揭露範圍包括財產及意外保險（P&C）及人壽部門核保之保單，但排除健康保險。
  - 1.2 揭露範圍包括個人保險部門及商業保險部門：

- 1.2.1 個人保險部門包括屋主、汽車、健康與傷害之補充保障，以及其他個人保險。
  - 1.2.2 商業保險部門包括意外（例如，責任、勞工賠償）、財產、特殊（例如，農作物、海洋、政治風險）及財務（例如，錯誤與遺漏、忠實義務責任）保險。
- 2 揭露應包括對激勵健康、安全或對環境負責任之行動或行為之傳統型商品各層面之描述。該等層面可能包括：
- 2.1 綠建築之保費折扣
  - 2.2 改善財產資源效率之保費折扣
  - 2.3 使用低排放車輛、節省燃料之非混合動力車輛或替代性燃料車輛之精算調整保費
  - 2.4 安全駕駛及減少個人車輛之使用之保費折扣
  - 2.5 健康行為（健康飲食、例行運動、減重、戒菸/酒）之保費折扣。
- 3 個體對具有激勵健康、安全或對環境負責任之行動或行為條款之商品，可能揭露與核保該等商品之績效相關之量化衡量，例如：
- 3.1 納入此等條款之保單數量
  - 3.2 攸關商品所產生之保費金額
  - 3.3 透過商品所影響之相關社會及環境因素之量化衡量（各保單持有人涉及之車禍數量之減少、每週運動時數及平均減重量）。

## 實體風險暴險

### 主題彙總

與極端天氣事件有關之巨災損失將持續對保險業具有重大且不利之影響。隨著氣候變遷增加已建構模型與未建構模型之天然災害（包括颶風、洪水與乾旱）之頻率及嚴重性，此影響之程度可能改變。無法適當了解環境風險，並將其納入所核保保險商品之定價中，可能導致保單之理賠高於預期。因此，將氣候變遷之考量納入其個別合約核保流程以及個體層級風險與資本適足之管理之保險個體，可能更能於長期創造價值。除了量化資料（諸如可能最大損失及歸因於保險支付之損失總額），個體將此等因素納入之作法之強化揭露，可能提供投資者評估此議題目前及未來績效之必要資訊。

## 指標

### *FN-IN-450a.1. 來自天氣相關之天然巨災之保險商品可能最大損失(PML)*

- 1 個體應揭露來自天然巨災事件之保險商品可能最大損失 (PML)。
  - 1.1 可能最大損失係定義為影響個體保險組合之最大貨幣損失預期值，該損失可能係因氣候相關天然巨災所導致，且依據巨災模型建構及超越機率 (EP) 計算之。
  - 1.2 天然巨災事件揭露之範圍包括：颶風（颱風）、龍捲風、海嘯、洪水、乾旱、酷熱及凜冬。
- 2 個體至少應揭露使用下列三種超越情境之可能性之可能最大損失：(1)2%（回歸期 50 年）；(2)1%（回歸期 100 年）；(3)0.4%（回歸期 250 年）。
  - 2.1 個體得揭露其他超過可能性之情境。
- 3 個體應按地理位置細分可能最大損失。
- 4 個體應以巨災再保險總額基礎及淨額基礎報導可能最大損失。
  - 4.1 可能最大損失總額係指天然巨災事件對全部風險之年度彙總暴險之可能最大損失總額（再保險前），包括基於個體巨災模型之攸關年度後之年度之復效保費。
  - 4.2 可能最大損失淨額係指天然巨災事件對全部風險之年度彙總暴險之可能最大損失淨額（再保險後），包括基於個體巨災模型之攸關年度後之年度之復效保費。
- 5 揭露應就相關地理區域提供。
- 6 個體得於下列各表格中彙總可能最大損失之細分：

**表 3.可能最大損失總額**

	回歸期 50 年	回歸期 100 年	回歸期 250 年
颶風（颱風）			
龍捲風			
海嘯			

洪水			
乾旱			
酷熱			
凜冬			

表 4.可能最大損失淨額

	回歸期 50 年	回歸期 100 年	回歸期 250 年
颶風（颱風）			
龍捲風			
海嘯			
洪水			
乾旱			
酷熱			
凜冬			

**FN-IN-450a.1** 之註

- 1 個體應描述於計算可能最大損失時所使用之氣候相關情境，包括關鍵之輸入值參數、假設及考量、分析性選擇及時程，該等情境須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工作小組對保險公司之補充指引一致。

***FN-IN-450a.2. 歸因於(1)已建構模型之天然巨災及(2)未建構模型之天然巨災之保險支付之貨幣損失總額（再保險之淨額及總額），按事件之類型及地區別***

- 1 個體應揭露於報導期間內與已建構模型及未建構模型天然巨災事件有關之保單損失及給付費用所產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給付金額及發生之理賠金額。
  - 1.1 天然巨災事件揭露範圍包括：颶風（颱風）、龍捲風、海嘯、洪水、乾旱、酷熱及凜冬。
- 2 已發生給付及理賠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揭露。
- 3 個體應就已建構模型及未建構模型之天然巨災事件細分保單損失及給付費用。
  - 3.1 已建構模型之天然巨災通常係個體已使用巨災風險模型分析之大規模事件，例如颶風及地震。
  - 3.2 未建構模型之事件通常係個體未使用巨災模型（CAT 模型）分析之較小規模事件，例如洪水、乾旱、暴風雪及龍捲風。
    - 3.2.1 巨災模型係機率數學模型，其模擬危險事件並估計相關可能損害及保險損失。該等模型可由個體或代表個體之第三方執行。
- 4 個體應按地區別細分保單損失及給付費用。
- 5 個體應按天然巨災事件細分保單損失及給付費用。
  - 5.1 於攸關時，天然巨災事件包括：颶風（颱風）、龍捲風、海嘯、洪水、乾旱、酷熱及凜冬。
- 6 個體應按巨災再保險總額及淨額之基礎報導保單損失及給付費用。
  - 6.1 淨額應依天然巨災事件之保單損失及給付費用總額減除分出再保險之可收回金額計算。
- 7 個體應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作為引用標準，因此任何未來對其所作之更新均應視為對本指引之更新。

**FN-IN-450a.2 之註**

- 1 個體應討論其有關強化巨災模式建構之策略。
- 2 個體應討論氣候變遷相關衝擊及天氣相關損失之變異性如何影響再保險之成本與個體透過再保險轉移風險之作法。

*FN-IN-450a.3. 將環境風險納入(1)個別合約之核保過程及(2)個體層級風險及資本適足之管理之作法之描述*

- 1 個體應描述其將環境風險納入個別保單持有人之合約及個體整體風險評估二者之作法。
- 2 個體應按地區別、業務部門別或商品別描述辨認及評估保險與再保險組合之氣候相關風險之流程。
  - 2.1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工作小組將氣候相關風險定義為：
    - 2.1.1 天氣相關巨災之頻率及強度改變所產生之實體風險
    - 2.1.2 因價值下降、能源成本改變或碳法規施行造成可保利益之減少所產生之轉型風險
    - 2.1.3 因訴訟之可能增加而加劇之責任風險
- 3 個體應描述其認為就個別合約之核保流程及個體層級風險與資本適足之管理係屬攸關之短期、中期及長期時間區間。
- 4 個體應描述其在個別合約之核保流程及個體層級風險與資本適足之管理中就各時間區間 (短期、中期及長期) 所考量之特定氣候相關風險。
- 5 個體應描述將氣候相關風險整合至機率數學模型 (即巨災模型) 之流程。
  - 5.1 討論應包括：
    - 5.1.1 新建及新興資料集 (例如, 就水壩潰決風險) 之使用
    - 5.1.2 關鍵之輸入值參數、假設及考量, 以及分析性選擇之使用
  - 5.2 討論應就攸關之短期、中期及長期時間區間提供。
- 6 個體應描述巨災模型之輸出值如何影響其核保決策。
  - 6.1 討論應包括：
    - 6.1.1 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考量之保險及再保險商品之開發
    - 6.1.2 保險及再保險保單之訂價
    - 6.1.3 對客戶之選擇 (例如, 個體選擇承保或不承保之事件類型或個體選擇不承保之地理市場)

- 6.1.4 對分出之選擇（例如，個體選擇透過再保險移轉風險之金額之決策）。
- 6.2 討論應就攸關之短期、中期及長期時間區間提供。
- 7 個體應描述透過保單訂價結構，於銷售給客戶之保單中納入激勵降低被保險資產之氣候相關風險暴險之條款之流程。
  - 7.1 討論應包括諸如下列誘因：
    - 7.1.1 永續建築材料之使用
    - 7.1.2 財產之天氣韌性之強化
    - 7.1.3 承保位於建築法規要求適應氣候風險之社區內建物
- 8 個體應討論將環境風險整合至個體整體評估之流程。
  - 8.1 討論應包括：
    - 8.1.1 按部門別（例如，人壽保險與財產及意外保險）之風險考量
    - 8.1.2 資本適足
    - 8.1.3 市場失靈（由於許多災害相關之理賠）之應變計畫
    - 8.1.4 另類風險移轉之使用（例如，巨災債券、天氣衍生工具）。
  - 8.2 討論應就攸關之短期、中期及長期時間區間提供。
- 9 個體得討論永續風險如何整合至其所使用之企業風險管理（ERM）架構（諸如 COSO 委員會之「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架構」）中。